

臺北市萬華區榮德里 109 年度第 1 次臨時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與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16 時 0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榮德里辦公處(臺北市武成街 80 巷 61 號)
- 三、主持人：里長陳欣漢 萬華區榮德里里長陳欣漢 紀錄：里幹事李崇安 里幹事李崇安
- 四、參加人員：

鄰別	姓名	鄰別	姓名	鄰別	姓名
1 鄰	陳進國	10 鄰	高月琴		
2 鄰	朱平和	11 鄰	陳洪玉欣		
3 鄰	黃楊秀卿	12 鄰	林素美		
4 鄰	陳宏貴	13 鄰	李崇春葉		
5 鄰	王月秋	14 鄰	楊順發		
6 鄰	洪迎	15 鄰	呂吳秋季		
7 鄰	黃公周	16 鄰	呂戴貴蘭		
8 鄰	李金枝	17 鄰	鍾素儀		
9 鄰	陳淑玲				

五、研商討論：

(一) 研商討論 109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(30 萬元)運用情形修正計畫

表提請討論。

研議修改計畫如下：

1.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控制，刪除吃元宵(湯圓)活動 10,800 元，增購非接觸式電子體溫計 1 支 2520 元。
2. 元宵節活動剩餘款，編列至志工相關費用。

(二) 會議討論榮德里韻律舞蹈班、榮德里跳舞班、榮德里民俗舞蹈班，由榮德里辦公處核准，以里辦公處名義租借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。

(三) 109 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與鄰長自強活動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解除，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，另定舉辦之適當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相關活動事宜。

六、會議決議：

(一) 同意修改：上開研商討論刪除與增加之計畫金額與項目。

(二) 同意有關里鄰建設經費核銷，囿於人員(志工或守望相助人員)時有異動及各項設施損壞維修時間不定，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參加人員及維修、更換地點核實報支，前揭各項設施包括：廣播系統、滅火器及感應燈…等難以預知之設置地點。

(三) 同意榮德里韻律舞蹈班、榮德里跳舞班、榮德里民俗舞蹈班，以里辦公處名義租借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。

(四) 同意授權由里辦公處，另定適當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舉辦 109

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與鄰長自強活動等相關事宜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00 分。